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冲刺预测 AB 卷

试卷二(A 卷)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 ★考试大纲新变化
- ★常考重点法条速记
- ★考情趋势专家预测
- ★凸显司考命题精华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试卷二命题预测及应对策略

□命题总体趋势

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等科目。剖析近几年考题,这些科目的命题呈现出以下几大趋势:

1. 命题大多采用实例形式

近年来,实例形式的选择题渐渐成为司法考试(律考)命题的主体,其原因有两点:首先是为了避免出现重复考题。司法考试(律考)的考试范围是相对稳定的,而早年律考直接根据教材和法律条文出了大量的考题,几乎覆盖了各科目中所有的主要知识点,如果继续按照这种思路命题,则很难避免大量重复考题的出现,所以司法考试(律考)的命题形式必须有所突破。其次,我国司法考试(律考)向来重实务轻理论,采用实例形式命题可以说是这一指导思想的内在要求。早年律考命题的目的主要在于考核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掌握程度,而在近几年全社会都普遍强调素质教育,司法考试(律考)也就自然越来越重视对考生素质与能力的考核,即让考生运用法学原理和法律条文去解决实际法律问题,如此,便出现了大量实例形式的选择题。

实例形式的选择题绝大多数是根据法律条文命制的,所以考生必须牢记相关的法律条文,并深入理解和熟练运用。

2. 命题的综合性大大增强

近年来,司法考试(律考)中出现了大量同时考核两个或多个知识点(或法律条文)的综合性试题,甚至有些试题是跨学科跨部门法命制的。例如在试卷二中,命题者在选择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或行政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文作为题眼出题时,往往在其中揉进行政法基本理论与行政处罚法的有关内容,考生在答题时,除必须熟悉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或行政诉讼法的相应条文外,还要根据行政法基本理论和行政处罚法对试题所涉及的行政行为是否依法成立与合法有效先作出判断。而对于刑法,命题者现已大多选取刑法分则中的条文作为题眼,但又在其中揉进了刑法总则中的相关原理,即同一道试题既考核了刑法分则中的知识点,又考核了刑法总则中的知识点,综合性非常强。

综合性命题的大量出现,无疑增加了考生备考应试的难度,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考生在平时复习时,应注意将相关联的知识点放在一起比较分析一下,真正吃透它们;在应试答题时,则应充分考虑题干中给出的条件,据此先判别一下该题涉及了哪些条文,再去下笔答题。如不动动脑筋,就有可能掉进命题者故意设置的陷阱中去。

□ 常考知识要点

1. 刑法

(1) 刑法的空间效力与时间效力。侧重点在于我国刑法的域外效力、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包括船舶和航空器)犯罪等内容。至于刑法的时间效力,前几年因为新刑法刚颁布实施,考得相对多些,现在则考得较少。

(2)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犯罪和犯罪构成是刑法学中最基本的概念,是把握罪与非罪的重要标准,虽直接考得不多,却是必须掌握的。从历年命题的发展趋势来看,命题直接考概念和原理的可能性不大,考题形式多为案例分析形式,如选择题中关于犯罪构成要素的判断,案例分析题中指出某一犯罪构成要素具体是什么等。因此,考生对此考点的内容不应满足于死记,而应着重于理解和实际运用。

(3)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此考点因为考得较多,命题呈现出细化的趋势,考生应留心一下细节问题,如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等,而不能仅仅满足于掌握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构成条件。

(4) 犯罪形态。该考点为每年必考内容,多出现在选择题中。侧重点有两个:其一,既遂犯、未遂犯、预备犯与中止犯的区别及各自的处罚原则,着重考核法条中的关键字眼;其二,危险犯、连续犯、继续犯等特殊情况下的犯罪形态问题。

(5) 共同犯罪。该考点为常考内容,多采用实例形式出题,让考生判断不同情况下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因此,考生不仅要记住共同犯罪的构成要素,还要善于运用它们来解决实际问题。另外,还需掌握共同犯罪人种类及不同的处罚原则。

(6) 主刑与附加刑。该考点近年考得不多,考生主要应掌握各种主刑与附加刑的刑期起算日期及执行机关。

(7) 量刑原则与量刑情节。该考点是司法考试的重中之重,每年必考,且所占分值颇高。既可以单独出题,也可结合实例让考生分析具体犯罪的量刑,考生必须熟记总则与分则条文中关于(应当或可以)从重、加重、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的规定。

(8) 累犯、自首与立功。此考点为必考内容,出题形式多为让考生判断某一实例是否构成累犯、自首或立功,以及对它们的处罚原则。关于累犯,着重点在于特殊累犯、累犯不适用缓刑和假释;至于自首,重点则在于特殊自首的构成条件。

(9) 罪数形态。此考点为常考内容。考生应切实掌握结合犯、牵连犯、连续犯、继续犯、惯犯、竞合犯、吸收犯、结果加重犯、状态犯等基本概念,并能判别。

(10) 数罪并罚。此考点为必考内容,命题基本采用实例形式。考核要点有三:其一,判别行为人是否构成数罪;其二,第 69 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即先并后减;其三,第 71 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即先减后并。

(11) 缓刑、减刑与假释。此考点为必考内容。考核要点主要为缓刑、减刑与假释三者的适用条件、缓刑的考察机关、减刑后的刑期计算、撤销假释的情形及处理。

(12) 追诉时效。此考点考得较少,考生只需注意一下追诉时效的概念与种类,追诉时效的期限计算等。

(13) 刑法分则。从近年考题来看,刑法分则部分的内容呈增多趋势,且越考越细,从题型来看,选择题是基本,所占分值有所增加;案例分析题所占的比重也有所增加。因此,考生应认真复习本

部分内容,抓住要点和重点,避免丢分。

现将本部分各知识点历年命题简析如下:

①危害国家安全罪。因为在实践中很少发生,所以历年考得不多。重点在于间谍罪与叛逃罪。

②危害公共安全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爆炸罪、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破坏通讯设备罪、放火罪以及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是常考内容。注意,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投毒罪”已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

③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此为历年命题的重点,常考要点有投机倒把罪、走私罪、假冒商标罪。另外还涉及伪造有价票证罪等内容。

④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等内容几乎每年必考。另外还涉及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等内容。

⑤侵犯财产罪。盗窃罪、抢劫罪、诈骗罪几乎每年必考。另外还常考侵占罪与挪用资金罪。

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贩毒罪与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是常考内容,另外还涉及窝藏罪、包庇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招摇撞骗罪、妨害公务罪等内容。

⑦危害国防利益罪。此考点历年都未曾考过。

⑧贪污贿赂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是历年命题的重点。

⑨渎职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罪是历年命题的重点。

⑩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直考得较少。

此部分的内容,关键在于考生对相关刑法条文的掌握和理解,考生应在熟悉条文的基础上,通读相关的知识点,增强对其的理解,对一些相似相近的罪名可以进行比较记忆。另外,对一些与当前政策形势紧密相关的内容,如环保、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等,应予以特别的注意。

2. 刑事诉讼法

(1)刑诉法的基本原则。此考点是常考内容,每项基本原则都可能出题,但一般不会直接考核,而会采用实例形式,目的在于考察考生对各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和实际运用能力。因此考生要准确记住每个基本原则的内容,并能够理解和运用。特别是“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中的六种情形,以及对已经追究的处理方式等内容,是司法考试出题考核的侧重点。

(2)管辖。该考点是必考内容,一般采取实例形式,让考生判别具体案件的管辖问题。命题重点为:①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案件的范围;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③指定管辖与专门管辖。考生可以将此部分内容与民诉法中管辖内容比较记忆。

(3)回避。此考点为常考内容,题型涉及全部种类,一般都采用案例形式考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掌握和理解。

(4)辩护与代理。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作为律师业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刑事辩护与代理是律师实务部分的重点内容。因此,本考点内容是历年律考(司法考试)内容的重点,每年必考。其中每一个细小的知识都可能考到,因此,考生应在熟悉相关法律条文的基础,认真复习,并透彻理解。

(5)证据。该考点是常考内容,目前出题也多采取实例形式。考核要点有:①法定证据的种类与区分;②证据的分类与判别;③证据的收集;④证人资格;⑤证人证言的讯问与质证。

(6)强制措施。刑诉中的强制措施是每年必考的内容,一般都与法律条文相关。因此,复习的关键在于熟记相关条文,在此基础上再研读相关的知识点,切实掌握每一细小的内容。

(7)附带民事诉讼。会考的知识点有:①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人;②提起的原因及提起的时间;③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8)期间与送达。司法考试侧重于考核理解和运用能力,并不要求考生记住具体的期间,所以对这部分考核得较少,但是,一些重要的期间还是要记住的。

(9)诉讼参与人。常考以下内容:①当事人的范围及其诉讼权利;②诉讼参与人的范围;③近亲属的范围。

(10)立案。此考点为常考内容,其中立案的条件和立案的基本程序是考得较多的两部分内容。另外有:①公、检、法各自的立案范围;②公、检、法对不属于自己的管辖范围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应当如何处理;③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立案活动的监督。

(11)侦查。此考点为常考内容,多与法律条文有关,尤其是其中的一些特殊规定。考生应熟记这些条文,并结合辅导教材,透彻理解相关的知识点。可能会考的内容有:①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的范围;②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③刑诉法关于讯问未成年人、聋哑犯罪嫌疑人的特殊规定;④讯问笔录的制作;⑤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聘请律师以及律师介入侦查活动的权利;⑥询问证人的程序;⑦勘验、检查的程序;⑧关于搜查和检查的特殊规定;⑨搜查的程序;⑩扣押的对象以及对扣押物的解除扣押;⑪鉴定的程序;⑫通缉的特殊规定;⑬侦查期限的特殊规定;⑭侦查终结后对案件的处理。

(12)提起公诉。近年涉及的内容有:①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内容;②审查后的处理;③关于不起诉的几种规定;④不起诉决定的效力;⑤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13)公诉案件一审程序。此考点为每年必考内容,一般都与具体的法律规定有关。考生应熟记相关的法律条文。考核要点有:①法院对提起公诉案件的审查;②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进行的工作;③合议庭的组成;④依法不公开审判案件的种类;⑤法庭审理的程序;⑥人民法院对证据的调查核实权;⑦各类诉讼参与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的诉讼权利和义务;⑧被告人最后陈述权;⑨对违反法庭秩序行为人的处理;⑩合议庭判决的种类;⑪公开宣告判决的规定;⑫关于延期审理情形的规定;⑬人民法院审判公诉案件的期限。

(14)自诉案件。考核要点有:①自诉案件的种类;②自诉案件的撤诉;③自诉案件的调解与当事人和解;④自诉案件中被告人的反诉。

(15)简易程序。历年的重点都在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范围以及简易程序的特点。

(16)判决、裁定与决定。此考点内容历年涉及不多,主要应掌握司法解释条文规定的判决、裁定与决定三者的适用范围。

(17)第二审程序。此考点内容几乎每年必考,并且占有一定的比重。考核要点有:①上诉权;②关于附带民事诉讼上诉的特殊规定;③被害人的申请抗诉权;④刑事判决、裁定的上诉和抗诉期限;⑤第二审法院审理抗诉、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以及刑诉法关于不开庭审理的特殊规定;⑥第二审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⑦上诉不加刑原理;⑧二审案件的期限。

(18)死刑复核程序。此考点内容较少,却是历年的常考内容。内容主要是死刑复核权、死刑复核程序以及复核后的处理。

(19)审判监督程序。涉及的要点有:①哪些人有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出申诉;②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诉的理由;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④人民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的程序;⑤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案件的期限及其计算方式等内容。

(20)执行。此考点的内容几乎每年都有所涉及,题型以选择题为主。主要考察各种生效判决的执行机关,以及减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等内容。涉及的要点有:①执行的法律依据,哪些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②第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

被告人在押,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③死刑命令的签发;④死刑的执行期限以及停止执行的情形;⑤对停止执行死刑的处理;⑥死刑的执行方式以及执行死刑的程序;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的执行;⑧被判处哪几种刑罚的罪犯应在监狱执行;⑨未成年犯的特殊执行场所;⑩执行机关通知罪犯家属的义务;⑪可以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对象;⑫对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理由;⑬哪些罪犯不能保外就医;⑭保外就医的程序;⑮暂予监外执行刑罚的执行机关;⑯缓刑罪犯和假释罪犯的执行;⑰对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刑罚执行;⑱罚金和没收财产的执行;⑲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新罪或者发现判决以前的漏罪如何处理的规定;⑳减刑的适用对象及减刑的程序性规定,假释的适用对象及假释的程序性规定;㉑人民法院对刑罚执行以及刑罚变更执行活动的监督。

3. 行政法

(1)行政主体。本考点主要涉及行政法的原则、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行政法制监督等基本内容。

(2)行政行为。本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涉及的要点有:①行政行为的特征;②行政行为的分类;③行政行为的合法要件;④行政行为的效力;⑤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

(3)行政立法与行政处理。此考点历年出题不多,却是必须掌握的内容。出题形式多为选择题,内容则为一些基本概念,重点为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确认等有关内容。

(4)行政强制。此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题型以选择题为主,内容则涉及行政强制的概念与特征。

(5)行政处罚。此考点为历年考试的重点,题量相对较大。内容多与《行政处罚法》的条文有关,主要涉及行政处罚的设定权、决定程序与执行程序等。

(6)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的范围是常考的一个重要的知识点。要重点复习法典第6条、第7条,特别是第7条。第6条采用列举形式列举了行政复议的范围,内容多,条文也很长。其实考生没必要去直接背诵条文,而应在记忆之前先归纳一下:第(一)项为行政处罚案件;第(二)项为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第(三)项为许可证管理案件;第(四)项为行政确权案件;第(五)项为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案件;第(六)项为农业承包合同案件;第(七)项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件;第(八)项为行政许可案件;第(九)项为不履行法定职责案件;第(十)项为行政给付案件;第(十一)项为兜底条款。在归纳了以后,考生就可以分别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确权、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知识点的内容来理解条文,完全没必要花时间去死记硬背。第7条是行政复议法新增的一项内容,近几年大概会翻来覆去地考。理解该条考生应注意以下几点:(1)关键字眼“一并”,即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申请不能单独提出,而是“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2)关键字眼“审查申请”,而不是复议申请;(3)审查范围的确定与排除。审查范围为除国务院以外的各级行政机关的规定,排除对象包括:①国务院的规定,包括行政法规;②部委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依据宪法和立法法规定,对该两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审查是由上级行政机关和各级地方权力机关来完成的。

(7)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关于行政复议的参加人这部分内容,命题一般较简单,可与行政诉讼的参加人相比较进行掌握。

(8)行政复议的管辖,为命题的重要知识点,要掌握其细节,并要比较分析其与行政诉讼管辖的相同处和不同之处。

(9)行政复议决定。此部分内容几乎年年考,一般都以实例形式出现,要求考生对该知识点有一定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应重点掌握《行政复议法》第26、27、28、29、30条,特别是第28条。

(10)国家赔偿概念。此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题型涉及全部类别。主要是让考生判断是否需

要国家赔偿,即国家赔偿的范围。

(11)行政赔偿。此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肯定会出题,除选择题外,还涉及案例分析题,其重点是让考生指出谁为赔偿义务机关。

(12)刑事赔偿。此考点是历年常考内容。一般都是通过具体案例让考生选择或指出谁为赔偿义务机关,以及赔偿的范围等。

(13)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此考点内容几乎每年必考。一般以选择题为主,有时也出现案例分析题,甚至计算题。考生应熟记国家赔偿计算标准这一部分内容。

4. 行政诉讼法

(1)行政诉讼法基本概念及基本原则。一般以选择题为主,主要考察考生对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掌握和理解,特别是其中的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执行原则、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等。

(2)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此考点为常考内容,一般以选择题形式出现,主要考察考生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掌握和理解。出题角度多为判定某一行政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

(3)行政诉讼的管辖。此考点为常考内容,一般以选择题形式出现。出题形式多为判定某一行政诉讼的管辖。所考内容多与法律规定有关,所以考生应熟记相关法条。

(4)诉讼参加人。本考点为历来常考内容,各种题型都曾出现过,重点考查考生对各种诉讼参加人权利义务的掌握和理解,如让考生确定某行政诉讼案件中的被告等。

(5)起诉、受理与证据。主要考查起诉条件、被告的确定、举证责任和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审理结果。

(6)审理、判决与执行。此考点为历年常考内容。其中许多知识点是和民诉法相同或相近的内容,考得比较少;而不同的地方,则考得相对多些,是重点内容,如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等,而至于执行,历年都还未曾涉及。

□2003 年新增考点

1. 刑事法律

(1)2002 年 3 月最高院、最高检公布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该司法解释对刑法及其前三个修正案的罪名进行了补充修订。值得注意的内容包括:将“投毒罪”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将“刑法第 236 条”罪名重新修订为“强奸罪(取消奸淫幼女罪名)”,将“刑法第 406 条”罪名修订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取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等。考生一定要结合条文掌握修订前后的内容,防备考试中将修订前后的罪名混在一起出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考生在答案案例分析时,千万要使用最新修订的罪名。

(2)2002 年 7 月最高院出台施行的《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是“双抢(抢劫、抢夺)”严打之年,该司法解释在 2003 年考试中肯定会有所涉及。该司法解释第 1 条规定界定犯罪的起点和量刑的标准及一些关键性的数据应重点掌握。第 2 条规定抢夺罪的从重处罚的四种情形,也应牢记。第 3 条规定抢夺罪免于刑事处罚的 4 种情形,应掌握;第 5 条规定抢夺罪转化为他罪的定罪,非常重要,应注意掌握。

(3)2002 年 9 月最高院出台施行的《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是一个热门话题,因此考生应重点掌握该司法解释第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该罪的,从重处罚。同时对该司法解释的第1、2、3、6、7、9条也要有适当了解。

(4)2002年8月最高院、最高检出台并施行的《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近年来,全国各地频发“瘦肉精”中毒事件,该司法解释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考生应掌握在不同情况下定罪的罪名:哪种情况下构成非法经营罪,哪种情况下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另外,还要注意构成前罪须情节严重,而后罪则无此要求。应重点掌握该司法解释第1、2、3、4、5条。

(5)2002年7月最高检出台的《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考生应掌握对该类案件的定罪以及数罪情形。

(6)2002年3月最高检出台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考生应结合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掌握该司法解释特殊的不同的规定,考生应重点掌握该司法解释第5、6、9、10、11、13、15、16、20、21、22、29、32、33条等条文。

(7)200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刑法的前三个修正案年年考,相信这一个修正案也不例外。考生一定要结合刑法原有条文规定,重点掌握修正案(四)对原条文的修改和补充规定。要特别注意的是,近一段时间,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情况较为严重,一些人或单位甚至大量回收废旧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瓶等医用材料重新包装后出售。此前,此类案件只有发生危害结果才依刑法156条追究刑事责任。而依据《刑法修正案(四)》则不必。只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就构成犯罪。

(8)200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该解释对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含义进行了解释。考生应重点掌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与他罪竞合从一重的情形。对“判决、裁定”的含义以及法条中“情节严重”的列举的五种情形,应识记。

(9)2002年10月最高检出台的《关于伪造证据骗取法院民事裁判占有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该司法解释恰与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二第3题相吻合,但依照该司法解释,该题没有答案。考生可识记掌握。

(10)2002年7月最高检《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该司法解释规定:单位有关人员为谋取单位利益组织实施盗窃行为,情节严重的,应依照刑法第264条规定以盗窃罪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考生识记掌握即可。

(11)2002年8月最高检转发全国人大法工委作出的《关于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该司法解释是最高检对全国人大法工委答复意见的转发,本来人大法工委的答复意见属无权解释,但经最高检转发后便转化为有权的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中界定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承担刑事责任范围为:刑法第17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12)2002年7月最高检通过的《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考生可结合刑法有关单位犯罪的有关规定,识记掌握。

(13)2002年9月最高检通过的《关于买卖尚未加盖印章的空白〈边境证〉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该司法解释规定:对买卖尚未加盖发证机关的行政印章或者通行专用章印鉴的空白《边境证》的行为,不宜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可以按滥用职权等相关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002年7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近年来,不少地方有一些强奸案件的受害者曾以“贞操权”等为由提起诉讼,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已执行犯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有的甚至胜诉,依据该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害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考生在答题时,一定要以正式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不要受一些地方法院的判决所左右。

(15)2002年11月最高院发布的《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是涉税案件较为引人关注的一年,2003年司法考试可能会出这类考题,考生可以结合《刑法》第201条规定对该司法解释进行掌握,一些关键字眼和数据要熟记。

(16)2002年11月最高院发布的《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的批复》。该司法解释规定: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或者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法律文书宣告或送达之日起计算。

(17)2002年4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规定: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属于刑法规定的“易燃易爆设备”。行为人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的油品,构成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盗窃罪等犯罪的,从一重罪处罚。

(18)2002年4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规定:对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对其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应当折抵刑期。

(19)200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该解释属立法解释。此前,依照司法实践,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必须要有黑后台存在,因此给打击黑社会性质犯罪工作增加了难度。该立法解释对刑法第294条第1款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含义进行了界定。自2001年起,全国警方开展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2003年司法考试极有可能涉及此方面内容。该立法解释规定了“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的四个特征。特别注意的是第四个特征中规定:“通过实施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通过实施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两者具备一个条件即可,有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充当黑后台不再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标准。考生应理解掌握,注意一些关键字眼。

(20)2002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该解释属立法解释,对《刑法》第384条第1款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含义进行了界定,解释中列举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三种情形,极易出多选题或渗透在案例中,考生务必要掌握其中的关键字眼。

2. 行政法

2002年8月最高院通过的《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死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该司法解释规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伤亡,已构成犯罪,受害人或其亲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对民事赔偿诉讼请求不予受理。但应告知其

可以依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3. 行政诉讼法

2002年7月,最高院公布的《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司法解释,肯定会成为2003年司法考试行政诉讼方面的考核重点。由于诉讼双方特殊的地位,相比较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而言,行政诉讼中的证据制度规定要细致得多,严格得多,因此考生一定要准确把握条文中的一些关键性字眼。条文中列举的特别情形和但书往往是命题者特别关注的地方,考生一定要留意条文中的这些细微之处。考生可以结合此前最高院出台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理解掌握该司法解释,特别要注意的是两者不同的地方:

(1)举证期限:《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第33条第2、3款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由人民法院指定举证期限的,指定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而本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了被告的举证期限为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因不可抗力或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可在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出延期举证的书面申请,法院准许后,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10日内举证。第7条规定:原告或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的,经法院准许的,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因此同一诉讼中原告或第三人和被告的举证期限是不同的。

(2)举证责任分配:从《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第2条可以看出,民事诉讼一般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否则承担不利后果。从本司法解释第1、2条可以看出: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即举证倒置原则。此外第4条第3款还规定: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不履行举证义务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本司法解释第4、5条规定了原告的举证责任。第6条还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但即便是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也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3)证据要求:在证据形式上,行政诉讼比民事诉讼要求要严格。本司法解释第10条第(四)项、第14条、第15条对被告提供的证据形式上做出了特别严格的要求,考生应着重留意。

(4)调取和保全证据:本司法解释第25、27条规定的当事人申请调取和保全证据的期限同民事诉讼中不同(见《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第19、23条规定)。

(5)证人证言:本司法解释(第43条)与《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第5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的期限不同。本司法解释第44条规定了在5种情形下,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第48条还规定: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院也可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

(6)证据审查:在证据合法性方面,《民诉证据若干规定》第65条中要求“证据的形式、来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而本司法解释(第55条)要求“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比前者严格得多。此外考生还要留意本司法解释中第59、61、62、69条等条文对被告举证的认证所作的专门规定。

(7)法律责任。本司法解释第74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负有保密义务。《民诉证据若干规定》中没有类似的特别规定。

□备考应试策略

1. 注重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

试卷二以实例形式的选择题为主体,解答此类题的根本依据是现行的法律条文。因此,考生必须熟悉几部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规定,尤其应重点掌握一些最新的重要立法与司法解释,并且善于运用它们去判别和解决实际问题。

司法考试中的实例题,一部分是命题者直接根据某一条文的适用条件与处理结果虚拟出来的,即根据其适用条件虚拟实例形式的题干,而就其规定的处理结果发问。此类题相对简单,考生可直接根据条文规定作答。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试题由于涉及了多个法条,且命题者在题干中一般都故意设置了一些陷阱,则显得难度较大。在解答这类题时,考生不仅必须熟悉相关条文之间不同的细节性规定,还应特别注意题干中的关键字眼,这样才能对该题应适用哪一条文作出正确判断,才有可能选出正确的选项。否则,自己答错了,还感觉良好呢。

2. 复习刑法应以总则为纲,以分则为落脚点

从题面来看,近年刑法部分的考题大多是以分则中的条文作为命题依据的,但是,几乎每一道题又都涉及到了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理。这一命题思路更加接近实际生活中对案件的处理。同时也对考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考生在复习刑法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切实掌握和透彻理解犯罪构成这一知识点的全部内容。犯罪构成是刑法学的灵魂所在,也是考生解答试题的一把金钥匙。刑法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便是定罪问题,只有切实掌握犯罪构成概念及相关理论,考生才能进一步去剖析并掌握刑法分则中每一罪名的具体构成要素。只有以此为基础,考生才能对实际案例的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构成彼罪等作出基本的判断。

(2) 以总则为基础,重点复习分则条文。刑法总则涉及的主要是一些基本刑法理论,近年直接出题考核的比重已越来越小,但是作为刑法学的基础,我们还是要重点掌握。因为总则部分不仅涵括了所有的刑法理论,而且统率着刑法分则,只有切实掌握和理解总则部分的内容,才谈得上对分则的把握;复习分则部分的条文,应联系总则部分的原理去记忆,不要去死记硬背,对于其中的一些重要罪名,如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盗窃罪等,则需结合总则部分的理论作出较深入的剖析,必要时可参见教材中的相关阐述。

(3) 复习分则时应有所侧重。刑法分则部分包括十大类犯罪,根据其在实际生活中发生概率的大小,司法考试对其考核的程度不会是一样的。而考生,也应该据此确定复习的重点,以免浪费宝贵的复习时间。

从历年命题的情况来看,可以把刑法分则的内容分为以下四个层级:

① 重点考核部分。这部分包括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这四类罪是司法考试的必考内容,其中一些重要罪名,如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受贿罪等,为必须全面掌握的重点。

② 常考部分。包括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两大类。这两类犯罪的条文较多,分有许多小节,但司法考试对其考核是会有所侧重的。考生主要应复习一下走私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危害税收征管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掌握其中一些重要的条文,以应付不定项选择题的出现。

③ 应大概掌握的部分,即危害公共安全罪。这类罪每年会考一两道选择题,但考核不会太细,主要是掌握一些重要罪名,如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投毒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破坏通讯设施罪

等。

④基本不考的部分。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这三类罪在实际生活中一般法官、检察官及律师都不易接触到,律考很少涉及,司法考试即使考到,也会比较简单。

3. 行政法应以条文为重点,注意掌握关键字眼

行政法部分理论很多,但缺乏系统性,显得较为杂乱,因此,掌握法条是复习行政法的最佳线索,也是最佳途径。同时,命题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选择法条来做文章的,所出的题基本都和法条相关。

行政法部分的法律条文,基本上是将实体法和程序法融合在一起的,实务操作性较强,而理论性较弱。因此,命题者在根据这些法律条文出题时,很难做到像民法、刑法那样真正去考察考生的理解运用能力,即根据相关的原理怎样来理解这一法律条文。如此,他们便只好通过变换条文中的关键字眼,来考察考生是否准确完整地掌握了这些法条。这类题,虽然从命题目的上说是为了考察考生对相关法条的掌握程度,但从其效果来看,则不是在考察考生理解和运用知识的能力,而是在考察考生的死记硬背能力,显得层次低了一些。但是,正如上文所分析的,这样命题是由行政法内容所决定的,在近期内不会有大的改变。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只好辛苦些,多花些功夫,切实掌握和记住条文,才能应付得了考试。

由于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的条文数量都不多,考生只要静下心来,好好去复习,是很快就能将它们掌握的。这也就是说,行政法部分的复习效率还是很高的,花时间去复习它,比把时间花在其他部分上划算些。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预测 AB 卷

试卷二(A 卷)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 1—30 题,每题 1 分,共 30 分。

1. 某市甲区工商局在检查中发现乙文化公司违法经营,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乙文化公司经理李某托某个体书店经理丁某帮忙,经丁某说情,结果甲工商局改变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罚款 2000 元了事。事后,丁某向李某索要 10000 元酬金,李某觉得太多,送给丁某 7000 元。丁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A. 索贿罪
B. 受贿罪
C. 介绍贿赂罪
D. 不构成犯罪
2. 于某在 13 周岁的时候抢劫价值 2000 元的物品,在 14 周岁时盗窃价值 8500 元的物品,在 15 周岁时又抢劫价值 4000 元的物品,在 16 周岁时又盗窃 1000 元的物品,在对于某追究刑事责任时,计算其犯罪数额(包括抢劫和盗窃)应为多少?
A. 15500 元
B. 13500 元
C. 10500 元
D. 5000 元
3. 沈某和李某打架,沈对李怀恨在心,决定绑架李的儿子,一天中午,沈某隐藏在李的家门口,看到孩子出来,他跑过去捂住小孩的嘴,要把孩子抱走,小孩拼命挣扎,惊动了在家的李某,李某冲上去和沈某厮打起来,沈在厮打中刺了李某一刀,致李当场死亡。沈某逃跑到南方一大城市,因无以谋生,一天在某商店门口偷了一辆自行车(价值 200 元),被管理人员发现,当场抓获。对沈某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A. 以绑架罪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数罪并罚
B. 以绑架未遂罪和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
C. 以绑架罪、过失杀人罪数罪并罚
D. 以绑架罪、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
4. 梁某(16 周岁)持刀闯入女友洪某的宿舍,声称要在她的脸上刺字以教训她与众多异性同学交往的行为,面对洪某的苦苦哀求,梁某转身离去。依照刑法规定,对梁某应如何处理?
A. 应当不处罚
B. 应当从轻处罚
C. 应当减轻处罚
D. 应当免除处罚
5. 吴某犯抢劫、盗窃二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6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2 年。执行 2 年后,又发现吴某在判刑前还犯过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分别应处 2 年和 3 年有期徒刑。对吴某数罪并罚时决定执行的刑期幅度是哪一项?
A. 2 年以上 8 年以下
B. 12 年以上 17 年以下
C. 2 年以上 12 年以下
D. 8 年以上 19 年以下
6. 某县供电局局长钱某,其老家一个体户金某的孩子想转入该县某重点中学读书,请求钱某帮忙,钱某面露难色。金某当场许诺,事成之后必有重谢。钱某遂打电话给该中学校长秦某,秦某说

学校制度严格,转学不太可能。钱某直接告诉秦某:“给人方便也就是给自己方便。”秦某想到本校的供电就掌握在钱某手中,只得于第二天召开校领导会议,同意接收该学生。金某遂将 10000 元现金送到钱某手上,钱某客气一番收下。钱某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A. 受贿罪
- B. 行贿罪
- C. 敲诈勒索罪
- D. 滥用职权罪

7. 何某是一位电脑工程师,他通过计算机终端访问甲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了该公司的商业秘密,并将其卖给乙公司,获利 20 万元,何某构成何罪?

- A.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B. 盗窃罪
- C. 侵占罪
- D. 侵犯商业秘密罪

8. 宋某在去其朋友马某家玩时,出于搞笑的目的,偷偷在马某卧室装了一台微型摄影机,拍下了马某与其妻子在床上的亲昵场面,在其数位朋友中传看此录像带,使马某夫妻又羞又怒,精神上非常痛苦。宋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侮辱罪
- B. 诽谤罪
- C. 侵犯他人隐私罪
- D.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9. 丁某开了一旅馆并组织妇女卖淫,冯某经常在寻找卖淫女、拉拢嫖客、躲避公安机关的检查等方面为丁某出谋划策,但冯某从不直接参与组织活动。冯某的行为属于何种性质?

- A. 组织卖淫罪的共犯
- B. 协助组织卖淫罪
- C. 包庇罪
- D. 一般违法行为

10. 周某因出差到武汉市,住在一家旅社,在与同住一屋于某的交往中,发现于某好像身怀巨款,遂假意逢迎,伺机将于某灌醉,从于某身上翻出空白支票一张。周某凭此与一公司签订一笔价值 10 万元的合同。该公司经查得知,该支票因原单位已更换印鉴,现已失效,故未发货。周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A. 盗窃罪和诈骗罪
- B. 抢劫罪和诈骗罪
- C. 盗窃罪和票据诈骗罪
- D. 抢劫罪和票据诈骗罪

11. 孙某利用工业酒精兑制白酒进行出售,造成多人死伤。孙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 A. 投放危险物质罪
- B.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C.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D.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 赵某潜入仓库偷笋干,因为无法打开装笋干的封袋,使用火柴把麻袋烧个小洞,以方便倒出笋干。赵某点着麻袋后,随手将未熄灭的火柴扔到地上,引燃了地上所铺芦席,仓库内立即燃起了大火。赵某见火势凶猛难以扑灭,便掉头而逃。结果大火烧毁了整个仓库,损失严重。赵某的行为应以何罪论处?

- A. 盗窃罪与放火罪
- B.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放火罪
- C. 盗窃罪与失火罪
- D.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失火罪

13. 某县人民法院对钱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进行法庭审理后,合议庭评议认为,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钱某不构成犯罪,但在作出判决前,钱某因突发心脏病死亡。某县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A. 裁定终止审理
- B. 裁决宣告钱某无罪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处理
- D. 裁定撤销案件

14. 周鹏以诽谤罪向法院自诉冯刚。在一审审判过程中,经调解达成协议,调解书合法送达后,周鹏反悔。在此情况下,周鹏有权采用哪种做法?

- A. 要求一审法院重新判决 B. 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
C. 重新起诉 D. 提出申诉,要求再审
15. 某县法院在审理齐明抢劫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齐明可能有立功的法定量刑情节,但检察院的起诉书和所移送的证据材料中却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材料。此时,审理本案的合议庭应按下列哪种方法处理?
A. 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B. 应当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C. 可以向检察院调取相应的证据材料 D. 应当向检察院调取相应的证据材料
16. 朱某犯杀人罪、贪污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分别同时判处死刑,数罪并罚判处死刑。朱某不上诉,检察院不抗诉。对此案应如何报请复核?
A. 报经省高级法院核准即可
B. 直接报经最高法院核准
C. 先报省高级法院复核,再报最高法院核准
D. 杀人罪报省高级法院核准,贪污罪报最高法院核准
17. 某县公安局在对方某的抢劫案侦查终结时发现方某另有杀人嫌疑,但此时对方某的侦查羁押期限已届满。鉴于需对该杀人案进行侦查,公安局决定对方某继续羁押,并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此时公安局应如何履行法律手续?
A. 报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B. 报人民检察院备案
C. 不必告知人民检察院 D. 报上级公安机关批准
18. 某县人民法院在审判柴某盗窃案过程中,县人民检察院以柴某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了撤回起诉的要求。人民法院接到该撤诉要求时,合议庭已经对本案进行了评议并作出了判决,但尚未宣告判决。人民法院对该撤诉要求应按下列哪种方式处理?
A.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
B.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准撤诉的裁定
C. 可以先审查撤诉的理由,再作出是否准予撤诉的裁定
D. 应当先审查撤诉的理由,再作出是否准予撤诉的裁定
19. 某县法院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贪污案件进行审查后,发现虽然起诉书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但检察院尚未移送赃款、赃物等实物证据。此时,法院应如何作出决定?
A. 决定开庭审判
B. 因移送的证据材料不充足,决定不开庭审判
C. 通知检察院补充移送相应的实物证据,待其移送后,再决定开庭审判
D. 通知检察院补充移送相应的实物证据,如果检察院仍然不移送,再决定不开庭审判
20. 李某在旁听其弟故意伤害一案中,违反法庭秩序,当庭侮辱作证的证人,且不听审判长的警告制止,影响恶劣。经院长批准,对其可予以何种处罚?
A. 罚款 500 元或者拘留 30 日 B. 罚款 1500 元或者拘留 15 日
C. 罚款 800 元或者拘留 10 日 D. 罚款 2000 元或者拘留 15 日
21. 张某于 2002 年 3 月欲将自己所有的二间西房改建为北房,与北邻魏某达成协议,并报区规划局审批。区规划局审查后批示:“同意调向建北房三间,东墙做天沟,向东流水。”5 月初,张某按批示在新建北房后檐下用白铁皮做了一条长 6.35 米的水槽。后区规划局于 5 月 20 日通知张某应改在西墙作天沟,否则按违章建筑处理。区规划局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A. 区规划局的行为属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
B. 区规划局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行为确定力的性质
C. 区规划局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行为拘束力的性质
D. 区规划局的两次行政行为都应当被看作是无效的
22. 某县城一交通警察齐某在执勤时,发现一辆轿车闯红灯,便将该车拦住。齐某向车主出示了自己的证件,随后告诉许某闯红灯应罚款 30 元,并告知许某,如果不服可向交通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许某不愿掏罚款,在齐某要开罚单时,用手拉住齐某的手央求齐某不要开罚单,反复强调自己是无意的,而且并没有造成任何危害。由于齐某还要继续执勤,对许的行为特别反感,推开许某的手,以其态度不好为由,加罚了 10 元,开了一张 40 元的罚单,并当场将罚款收缴。下列对本案分析正确的选项是哪一项?
A. 齐某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处罚程序,至少应当是由两人在场,因而齐某的处罚程序不合法
B. 齐某当场收缴罚款的行为是合法的
C. 齐某对许某加罚 10 元的行为是违法的
D. 齐某的处罚行为及其适用的处罚程序是合法的
23. 某市工商执法人员宋某,在对市场进行检查时,拿走一个体户陈某两条“555”牌香烟且一分钱都未付。陈某对该工商行政管理局一直不满,且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些工作人员的这种行为早就厌恶,因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赔偿经济损失。你认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不应该负赔偿义务?
A. 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行为违法,侵犯了陈某的合法权益
B. 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应当负赔偿义务,因为宋某的行为属个人行为,责任应当由宋某个人负
C. 宋某的行为与职务相关,属于与执行职务相关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负赔偿义务
D. 本案中陈某的损失明显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内部管理不善有直接关系,工商局应当负赔偿义务
24. 两农民陈某、梁某的耕地相邻,但因时间长久,两地之间的界碑损坏,难以分清各自的耕地范围,因而产生纠纷,向镇土地管理部门寻求救济,因镇土地管理部门内处理该纠纷的人员与陈某比较熟,因而在划分两家的地界时,有偏袒陈某的行为。梁某若对镇土地管理部门的行为不服可以如何救济?
A. 必须先向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复议,只有对复议决定还不服时,才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 向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该复议决定为终局性裁决,不可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C.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D. 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只能提起民事诉讼
25. 某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 5 年,黄某不服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原审法院经审退回县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县人民检察院经补充侦查认定黄某构成犯罪证据不足,遂作出不起诉决定。黄某提起国家赔偿请求,本案的赔偿义务机关应为下列哪一机关?
A. 县人民检察院和县人民法院
B. 县人民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
C. 市中级人民法院

D. 县人民检察院

26. 某市交通管理局以出租车司机叶某酒后开车,损坏了公路两旁的护栏且不听劝告为由,将叶某的出租车扣了一个月。而实际上,该护栏并不是叶某损坏的,叶某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也证明了自己的清白,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叶某开出租车平均每月收入 3000 元,叶某要求市交通管理局赔偿自己的一切损失。请问,市交通管理局应该赔偿叶某的下列哪项损失?

- A. 赔偿叶某开出租车平均的月收入 3000 元
- B. 赔偿叶某缴纳的养路费
- C. 赔偿叶某因租房支付的租金,每月 400 元
- D. 按国家上年度日平均工资赔偿叶某因不开出租车而带来的损失

27. 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对中外合资企业检查时,发现在其辖区内有一家设在中国境内的中日合资电子游戏软件开发公司,生产一种宣扬日本武士道精神的游戏软件,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该游戏软件具有日本军国主义色彩为由,将游戏软件没收,并对该中日合资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日方不服,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合资企业的中方则表示服从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处罚决定。你认为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此案?

- A. 人民法院不应受理此案。因为日方是合资的一方,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能单独提起行政诉讼
- B. 日方投资者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失,在该公司不以法人名义提起行政诉讼的前提下,日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该受理此案
- C. 中方投资者不参加本诉讼,不享有诉讼结果带来的利益,不承担诉讼结果带来的责任,所有的责任应该由日方自己承担
- D. 人民法院可以受理此案,但必须追加合资公司的中方为本案的共同原告

28. 某公安派出所对郑某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郑某不服。郑某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同时申请行政复议,但两机关超过复议期限后均未做出任何决定。郑某遂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派出所的处罚决定。本案的适格被告应当是谁?

- A. 公安派出所
- B. 县公安局
- C. 市公安局
- D. 县人民政府

29. 文某因不服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工商局撤销了原处罚决定。文某遂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作出准予撤诉的裁定。两天后,市工商局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了与原来相同的处罚决定。文某应当如何处理?

- A. 重新起诉
- B. 申请再审,请求法院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
- C. 撤回撤诉的申请,请求法院恢复诉讼,继续审理本案
- D. 对法院所作的撤诉裁定提出上诉

30. 下列关于行政诉讼举证责任分担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行政诉讼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 B. 行政诉讼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 C. 行政诉讼中原则上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但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也应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
- D. 行政诉讼中原则上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但在某些情况下,原告也应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